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建議分拆及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最新情況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獲眾安智慧告知，眾安智慧已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預期聆訊後資料集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瀏覽及下載。

建議分拆的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市況及其他因素。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進行,優先發售將不予進行。倘建議分拆予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將載於招股章程。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擬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將本公司附屬公司眾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眾安智慧**」)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獲眾安智慧告知,眾安智慧已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預期聆訊後資料集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瀏覽及下載。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眾安智慧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且聆訊後資料集所載的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予作出重大變更。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不時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查閱預期將由眾安智慧適時刊發的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本公司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及任何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一般資料

有關建議分拆(包括架構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分拆的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市況及其他因素。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進行,優先發售將不予進行。倘建議分拆予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將載於招股章程。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擬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